

责任编辑：李 楠

中国内地公安将一批已拘捕的疑犯示众。 资料图片

法理何在

早前，河南省项城有疑犯被押游街示众，引起中国内地社会一片争议。究竟目前中国内地对游街示众的行为有何规定？其他国家或地区有没有游街示众的情况？还有，游街示众又有何支持和反对的理由？下文将作详细探讨。

■陈振宁、戴庆成 亚太国际关系学会

作者简介 陈振宁：一国两制研究中心研究员，亚太国际关系学会成员。定期于香港《成报》发表评论文章。曾参与《通讯词典3》的撰写工作。

电邮：jambon777@yahoo.com.hk

戴庆成：亚太国际关系学会成员。《环球时报》、《环球人物》、《凤凰周刊》等内地媒体撰稿人。另定期为香港《成报》、《新报》撰写时政评论文章。

电邮：taihangshing@gmail.com

新闻背景

### 豫51疑犯铐手“巡城”

今年3月31日，中国河南项城市广场举行一场春季严打整治推进会，有51名疑犯被反手铐着，胸前都挂着白底黑字的牌子，上面写明：犯罪嫌疑人某某某。这批疑犯更被分成8人至9人一组，蹲在地上，被一条绳子串起来，吸引过千人围观，部分更指骂疑犯。此事引起内地网络热议。部分省级电视台也作出报道。

#### 近年中国内地游街示众事件摘要

日期	执行者	经过
2006年11月	警方	广东省深圳市有100名涉嫌性工作工作者及嫖客游街示众。
2007年6月	父亲	苏州市有一名男孩赤裸骑着单车游街。男孩父亲指儿子不时在外面闯祸，读书又不认真，故决定惩罚他。
2008年11月	警方	陕西省榆林市有3名疑犯涉及一宗特大持枪杀人抢劫案，被捕后游街，挂着大纸牌示众。
2011年9月	保安	广东省广州市有8名工厂女工被误当小偷，遭到保安绑起，游街示众。其后经调查，该批女工并无违法。商场结果道歉，并向每名女工赔偿9千元人民币。
2012年3月	警方	河南省项城市有51名疑犯被绑，在市广场上游街示众，吸引过千人围观。

资料来源：综合各方报道



被示众的疑犯颈挂名牌。 资料图片

# 疑犯游街示众

## 官未判公先审

### 正反对对碰 维持社会秩序 VS 践踏人格尊严

游街示众即是押解疑犯或罪犯在公众场合行走，让市民围观。执行者可能是政府部门，也可能是普通市民。

#### 支持

##### 公开羞辱 以儆效尤

有人认为，当局通过游街示众公开羞辱疑犯，既令其他企图犯罪者不敢以身试法，也让市民对治安有更大信心。

##### 建威信 减罪案

另亦有人认为，游街示众等羞辱方法可在短时间内建立执法者的威信，减少罪案，在警力不足而罪案较多时尤其必须，是迫于无奈的做法。

#### 反对

##### 动用私刑 破坏法治

在法治社会里，无论任何人触犯法律，都必须经过审讯后才会受到法例规定下的应有惩罚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法律尊重个人，不会随意剥夺其权利。事实上，国家早已三令五申，要求各地不能再执行游街示众。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二条明确规定：“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，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”。地方部门或市民对疑犯执行游街示众，是毫无法理的依据。维持治安绝不是动用私刑的藉口。游街示众是古代专制君主行之已久的惩罚方法，以建立其权威；然而，现代社会已把惩处决定权由个人转移至法治制度。

##### 整治思维 侵犯人权

游街示众背后有一个假设，就是震慑可有效遏制犯罪。每当治安恶化，执法者会想出更多震慑方法，令治安重回正轨。但有人质疑，这种思维若推演至极，当治安凌驾一切时，人权很大机会被蹂躏。

##### 一人闯祸 拖累家属

游街示众不单羞辱疑犯，还羞辱其家人，令其颜面



有人认为游街示众会令疑犯蒙羞。 资料图片

尽失。这种方法犹如连坐(中国古代因他人犯罪而使与犯罪者有一定关系的人连带受刑的制度)，令更多无辜者受害。

##### 炫耀政绩 违抗法规

有人认为，游街示众只是地方官员显示政绩的方法之一。部分官员为显示其高效率打击犯罪的功绩，没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规，利用游街示众、严刑逼供、暴力取证及过期羁押等方法。这些行为最终削弱整个司法制度的公正性。

##### 老羞成恨 以眼还眼

游街示众是“以暴易暴，以眼还眼”的方法。犯罪者经游街示众后，身心可能受到极大羞辱。他们可能因此对社会产生抗拒，甚至仇恨，不会改过自新，反而希望通过各种方法向社会报复，产生更多罪行。

### 中央立法 屡禁不果

中国政府过往曾多次尝试禁止游街示众。1980年实施的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：“执行死刑不应示众”。1988年，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和公安部3个部门曾联合发出通知：“如再出现这个现象，必须坚决纠正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”。但是，1980年代在各项严打活动中，该法并未得到严格遵守，即使繁华市区也时有发生先游街后枪毙的事件。

1992年，最高法

院、最高检察院和公安部3个部门共同发出《关于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押人犯的通知》，当中要求：“严禁将死刑罪犯游街示众。对其他已决犯、未决犯和其他违法人员也一律不准游街示众或变相游街示众”。但近年性工作工作者及小偷等游街示众事件时有发生。2010年，公安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下发通知，禁止采取游街示众、公开曝光等侮辱人格尊严的方式羞辱性工作工作者。2012年，国家更把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加入到《刑事诉讼法》内，以确保任何人的权益都受到尊重。

### 问责违规官员 修订司法解释

汲取以往经验，单靠通知地方官员以阻止游街示众的发生，阻吓力有限。正如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许身健指出，关键是一直以来，违反有关规定的官员并未受到真正惩罚。因此，中央政府应依据有关法规，对执行这类行为的官员追究责任。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已被写入新的《刑事诉讼法》内。有关部门正着手修订相关的配套司法解释。现时社会接受“尊重和保障人权”的司法观念。有关部门应在新的司法解释中，禁止一切游行示众，违者将被追究责任。

### 美国男盗被判游街6年

美国曾出现游街示众的事件，但与中国不同的是，游街者已被判有罪。2010年，得克萨斯州有一名男子利用职务之便盗窃，法院特别判处他必须在6年时间内，每周游街一次，每次持续6小时。他在游街时须挂上一个牌子，上面列明“我是一个贼，我在哈里斯县犯罪，从受害者里偷了25万美元”，牌子最下方则显示其名字——丹尼尔·米雷斯。行人既有嘲笑他，也有同情他。但须指出，该名罪犯其实可选择不接受法庭的特别判处，按照原有法律规定入狱。

大绑，然后要他游街示众，最后才把他押送至警署。结果该名雇主被控非法禁闭。

#### 海地脱光男遭活打死

2010年，海地发生强烈地震，由于缺乏警察维持秩序，劫匪横行。有人在首都太子港滥用私刑，把怀疑是劫匪的男子脱光衣服，并绑住其双脚，由一名男子拖着他游街，而另一名男子则用鞭子打他，结果游街者被活生生地打死。围观者中有不少是儿童。

#### 全裸男游走旺角 红爆网络

2009年，香港旺角有一名男子被迫剥光衣服游街。据报道，游街者因与人有过节，所以被迫游街。其游街过程被拍摄下来，并在网络疯传。结果强迫该名男子游街的人士被警方落案控告刑事恐吓罪。

#### 羞辱职员后送警 英雇主涉禁锢

英国、海地和香港也出现游街示众的事件，执行者是普通市民，游街者并未判有罪。2009年，英国埃塞克斯郡有一名雇主滥用私刑，把涉嫌监守自盗的职员五花

#### 新闻背景

今年3月31日，河南项城市有51名疑犯被反手铐着，胸前挂着白底黑字的名牌，游街示众。

#### 内地法规

·《刑事诉讼法》规定“执行死刑不应示众”  
·《关于依法文明管理看守所押人犯的通知》规定“严禁将死刑罪犯游街示众。对其他已决犯、未决犯和其他违法人员也一律不准游街示众或变相游街示众”

#### 延伸阅读

- 1.《谁搞“游街示众”就查处谁》，新华网(来源：《广州日报》)  
[http://big5.xinhuanet.com/gate/big5/news.xinhuanet.com/comments/2010-07/27/c\\_12376227.htm](http://big5.xinhuanet.com/gate/big5/news.xinhuanet.com/comments/2010-07/27/c_12376227.htm)
- 2.《深圳百名卖淫女嫖客被游街示众》，人民网 <http://society.people.com.cn/GB/8217/75496/index.html>
- 3.《罚女裸游街 单亲母判社服》，《香港文汇报》，2010-11-20  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0/11/20/HK1011200043.htm>

■制图：香港文汇报记者 吴欣欣

■香港文汇报记者 吴欣欣



#### 概念图

### 游街示众

#### 社会意见

#### 支持

- 公开羞辱疑犯 以儆效尤
- 建立政府威信 减少罪案

#### 反对

- 违抗中央法规 争取政绩表现
- 疑犯老羞成恨 可能报复社会
- 连累家属受辱
- 侵犯人权
- 动用私刑 破坏法治

#### 建议

问责违规官员 修订司法解释